# 2024年居间贷款服务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21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居...*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一**

受托方(以下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贷款金额、年限、贷款期数、贷款的起止时间均以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章 贷款服务

第三条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甲方所有的位于北京市\_\_\_\_\_\_\_\_\_区\_\_\_\_\_\_\_\_小区/路/街\_\_\_\_\_\_\_\_\_\_\_\_号院\_\_\_\_\_\_\_\_号楼 \_\_\_\_\_\_\_\_\_\_\_\_\_\_\_单元/门\_\_\_\_\_\_\_\_\_\_\_\_\_\_号房屋的\_\_\_\_\_\_\_\_\_\_\_贷款申请手续的办理提供服务。

第四条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_\_\_\_\_\_\_\_\_\_\_\_\_\_\_贷款方案，申请\_\_\_\_\_\_\_\_\_\_\_\_\_\_贷款，拟贷款金额计人民币\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_万元整(￥：\_\_\_\_\_\_\_\_\_\_\_\_\_\_元)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个月。

第五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业务咨询、贷前审查、材料申报、代办抵押登记、交付房屋他项权利证给贷款银行;贷后对甲方的贷款用途进行监督、风险监控等。

第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定后审查和认定甲方贷款的资格和清偿贷款的能力。与此同时，乙方负责办理将甲方作为抵押的房产抵押至贷款银行名下的手续。

在乙方的审查过程中，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证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甲方同意将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贷款银行，并配合乙方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甲方同意将房产契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专用收据、契税完税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原始凭证的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同时，在办理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在发放贷款后，乙方负责对甲方贷款的用途、使用、还贷情况进行监督，甲方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有权利监督甲方按时还款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三章 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贷款申报、房产评估、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为甲方贷款提供资信调查、用贷监督、信用管理、提醒还款、风险监控等服务。 乙方收到银行批贷函或接到银行批贷通知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实际贷款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_元)，赎楼服务费实际赎楼的\_\_\_\_\_(￥:\_\_\_\_\_\_\_\_\_\_元).签订本合同同时支付合同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具体金额以收据为准。

第九条 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相关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用、印花税、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在贷款银行对其贷款申请审批获准前要求撤回贷款申请或要求解除本合同，造成本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甲方支付的定金乙方不予退还。如甲方在贷款银行对其贷款申请审批、贷款发放后要求撤回贷款申请或要求解除本合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仍应向按照第八条规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在贷款银行审批甲方情况后，由于甲方自身条件不符合贷款银行相关规定或银行要求甲方补充其他资信证明材料或提高首付款比例甲方无法满足而导致贷款申请未获批准。乙方将甲方交纳的服务费或定金扣除已经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后其余退还给甲方，本合同即终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随时向乙方查询工作进展权利;

二、甲方必须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

三、甲方有配合贷款银行和乙方工作的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资料、文件、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有权对甲方作为抵押物的房屋进行实地查询和认证;

二、乙方有在审查后负责将甲方材料提交贷款银行审批的申报贷款义务;

三、乙方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证件，除政府行为、司法机关等工作所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商业用途;

四、乙方有对甲方的用贷情况进行监督和风险监控权利。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以下任何一项规定的情况发生，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事件。

一、在银行贷款发放后，由于甲方或相关权利人的不配合或房产本身的缺陷，无法办理以贷款银行行为抵押人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了重要事实，可能或已经给乙方或银行造成损失的;

三、甲方在贷款期间，未经乙方和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将抵押房产出售、交换、转让、赠与、抵押或其他方式处臵，或者抵押房产改建、拆除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抵押房产的使用性质和特征。

第十五条 违约之后，甲方同意按以下条款进项处臵。

一、因甲方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贷款银行解除合同，且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概不退还;

二、因甲方违反第十四条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损失为依据。

第六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如贷款银行确认的该房屋的价值、贷款的金额、年限、期数与甲方申请的不同，甲方同意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年限、期数履行相关协议，以甲方与贷款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情况如果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工作职务的变更等)，甲方应在变化发生三天内通知乙方，并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甲方贷款申请(包括贷款金额、期限等)的最终审批权和决定权由贷款银行拥有;甲方不得因贷款申请未能通过贷款银行审批追究乙方责任(包括贷款银行拒绝甲方贷款申请或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及期限等与甲方申请的不一致等情况)。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乙方缴纳服务费用。

第七章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补充约定确认。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指定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即日起生效。 附件：温馨提示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年月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 服务内容

甲方以自己所购房产(房产坐落于 房产证编号为： 以下简称“房产”)向银行申请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希望获得的贷款金额为： 元(大写)，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理抵押贷款事宜的服务，即乙方为甲方办理与该房产抵押贷款相关的抵押房产评估、申请资料的报送、公证、抵押登记等具体手续。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伪造甲方提供的与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

2、甲方应按贷款银行要求提供各种申请资料和文件，并保证这些申请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3、甲方应按贷款银行规定，支付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种费用。贷款期间如遇银行调整政策，甲方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因贷款不成而涉及退费的，亦按照银行规定办理。

4、甲方须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按照希望获得贷款金额的服务费 元(大写) 。签定本合同时甲方需预付给乙方服务费10%做为定金。该报务费不包括甲方应支付得的评估费、公证费、保险费及银行规定的其他应缴纳费用。如实际批贷款金额发生变化，以实际批贷金额为准收取服务费，多退少补。。

5、如果银行不同意贷款，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但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中途主动放弃贷款或故意伪造资料导致不能贷款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作为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不予退还。同时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如果银行实际批准的贷款金额与甲方希望获得的贷款金额下浮不超过20%，甲方必须按受，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如果实际批准的贷金额与希望获得的贷款金额下浮超过20%，甲方可以选择放弃贷款，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但已发生的其他应交费用由甲方承担。

7、如果乙方存在过失导致不能贷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8、其它补充约定：

三、效力与违约责任

1、甲方与贷款银行设定房产抵押，并获得贷款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合同签定后，甲方的贷款申请未获得银行批准，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涉及银行退费的问题按银行规定办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以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为抵押物通过乙方提供贷款服务向银行申请的个人房屋消费贷款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贷款服务向银行申请个人房屋抵押消费贷款：

期望贷款额：\_\_\_\_\_\_\_\_\_\_\_\_\_\_\_\_\_\_\_\_; 期望贷款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房产评估价由评估事务所评估决定;贷款额、贷款年限、贷款利率等情况由银行根据借款人资信、房屋状况等情况决定。)

二、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齐全、房屋产权明晰、对房屋享有权利的关系人知悉并同意办理贷款手续，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实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同意为办理贷款根据乙方或银行要求办理公证等手续、到房屋所属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 甲方同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贷款服务费，具体项目及标准如下：

a贷款服务费：期望贷款额的\_\_\_\_\_\_%即\_\_\_\_\_\_\_\_\_\_\_元;b评估费：\_\_\_\_\_\_\_\_\_元;c公证费：根据公证处的收费标准确定;d权证费：\_\_\_\_\_\_\_\_\_\_\_\_元;e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贷款服务费以期望贷款额为基础计算，如与实际批贷金额不符，以实际批贷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并在办理抵押登记前支付。如贷款最终未通过银行审批，关于费用问题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1、 如办理贷款过程中借款人撤销贷款手续的，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2、 因银行贷款政策调整致贷款申请未批准的，乙方扣除评估费和300元成本费，退还其余费用。

3、 甲方批贷后暂时不用放款等情况下，甲方依然要履行本合同，全额付贷款服务费给乙方。

五、 此合同一式两份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至贷款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 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

甲 方： 乙 方：

住 所： 住所地：

电 话： 经办人：

日 期： 电 话：

日 期：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四**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年零\_个月，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 2.还款方式\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

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

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它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五**

委托方(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宜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事宜。

1、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处理甲方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2、乙方就受托范围内的申请贷款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二条 贷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申请标的货品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 ;具体的贷款金额、借款时间、贷款利率，以与乙方签署的正式《供应链融资合同》、《贷款合同》等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并按乙方费用标准支付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代为甲方向其供应商成功支付货款后，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7%，作为综合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 。

3、甲方签署协议时，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支付乙方上述委托服务费用。

4、需要客户交纳的与贷款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费用的付款时间

1、在签订本协议后至乙方支付货款给供应商之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2、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贷款成功，则甲方在与乙方签订《供应链融资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3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3、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则甲方按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及代表人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六**

委托方：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向其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1、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处理甲方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2、乙方就受托范围内的申请贷款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二条 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 ;字号名称(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姓名(或名称) ;组织形式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及方式 。

第三条 申请贷款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 万元(大写：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贷款所需的所有证件和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办理贷款：若甲方不协助乙方申请办理贷款，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前期代理申请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没有产生费用，则本协议终止，乙方无需赔偿甲方任何费用。

3.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相关事实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据此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前期代理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没有产生费用，则本协议终止，乙方无需赔偿甲方任何费用。

4.乙方应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及甲方的委托，积极为甲方办理贷款申请事宜。

5.贷款银行根据自身的标准及规则决定是否贷款给甲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贷款银行的标准及规则，实现甲方的借款诉求。

6.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贷款的进展情况，乙方有义务告知其真实情况。

7.甲方向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由乙方全权负责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申请资料、情况说明书，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代为申请办理贷款成功后，则：

①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办理贷款所产生的综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代办服务费、合同工本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②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 %，作为代理服务费。

2、甲方以 方式支付乙方上述委托费用。

3、贷款银行需要客户交纳的与贷款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委托费用的付款时间

1.在签订本协议后至银行通知同意贷款给甲方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2. 乙方代为申请办理贷款成功，则甲方在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当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申请办理贷款过程中，凡是因甲方自身条件原因(如征信问题、负载比过高、担保物不足等)银行不同意贷款，则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相互赔偿任何费用。

2、若非银行不同意原因甲方终止贷款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 元(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在申请办理贷款过程中已产生的相关费用补偿。

3、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则甲方按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及代表人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双方代表经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开发及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成功。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1、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评估公司、公证处、银行、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3、定金 元：4、居间服务费：

元，甲方须在银行贷款审批成功，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定金冲抵居间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2、银行贷款审批完毕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5、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 元劳务费，每份评估报告收取三佰元手续费(由评估公司收取)，其余费用全部退还。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八**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鉴于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贷后管理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一定报酬，根据上述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

1、服务期限具体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

2、贷款金额为 元整(元)。

3、甲方应向乙方每期支付贷款金额的 作为服务费，甲方的借款周期为月，甲方需将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产生的费用逐月支付给乙方。

4、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乙方不得遗失，否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如下

6、乙方对甲方考察审核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太原市区100元，太原地区除市区外200元)，以上均为单次费用，双方约定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方式为乙方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7、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乙方因资金周转，特与甲方协议，通过甲方提供融资服务帮助乙方解决资金问题。经协商，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如下，双方保证将共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此款只能按国家法律规定及放款银行规定使用，不得挪为它用。

第二条 贷款金额及放款方式：

乙方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以内);乙方申请贷款年限以贷款银行批准贷款年限为准。乙方收到贷款的方式为放贷银行直接将全部贷款以转帐方式划至乙方的帐户。乙方最终贷款金额以放贷银行批准贷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与利息：

以最终乙方与放贷银行所签定的贷款合同文件为准。

第四条 关于相关材料的约定：

1、乙方保证如实说明有关企业或有关个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积极配合甲方或银行对相关情况的调查，考察和核实工作。

2、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或银行的要求提供办理贷款所必须的所有资料，并填报甲方或银行所需资料。

第五条 唯一性保证

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乙方保证不通过其它渠道进行贷款申请;不得退出与甲方的合作，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信用承诺

1、乙方承诺在此前近三个月内其他银行申请贷款。

2、乙方承诺，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贷款失败，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采取合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请求调解、诉讼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则对于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中介费用和本协议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支付中介代办贷款(以审批金额为准)费用为元(大写：)。

2、付款方式和时间差为：口 乙方在贷款银行审核通过签订合同后，放款之前应付清全部手续费.

3、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000元人民币协议保证金，贷款成功保证金予以退还。

4、双方自达成协议起，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内容，如泄漏，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签字盖章(或摁印)后生效。

3、如因客户自行放弃贷款金额的，本公司将照常按协议收取全额服务费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

安排放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建设x项目需要，委托甲方策划引进人民币项目贷款。甲方接受乙方委托。经协商，双方就下列问题取得一致，协议如下：

1.贷款用途：此款只能用于建设x项目需要，不得挪作它用。

2.贷款金额：人民币万元(大写：)

3.贷款期限：以操作银行规定的文件为准。

4.贷款年息：按国家银行规定的年利息率支付。

5.乙方以给银行作为贷款抵押。

6.乙方保证遵守关于银行贴息和咨询服务非的承诺。

7.乙方保证如实提供企业有关文件及企业资产负债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调查，考察和核实工作。

8.乙方保证向甲方支付信誉保证金50万元/项。此款将在贷款成功后，从甲方所得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此款由湖北海外联谊咨询中心代管)

9.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乙方保证90天内不得通过其它渠道进行本项目;不得退出与甲方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信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讨损失的权利。

10.如90天内，甲方无法安排放款方进行实质性操作(除非乙方同意继续运作)，甲方应将信誉保证金全数退还乙方。

11.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人员的往返交通及操作期间的膳宿费用。

1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三份。本协议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时间：

乙方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时间：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一**

借款人 (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 (全称): 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 %。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

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往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 \_

\_ \_ 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二**

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

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

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元贷款(“贷款”)。

c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a银行(“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代理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l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6.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a)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c)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持有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就债务偿还作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及/或

(d)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作出的保证书或抵押书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贷款协议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及/或

(e)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所作担保书或抵押书项下的任何责任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借款人或任何人士无权力签署或履行贷款协议或该担保书或抵押书下的责任;及/或

(f)任何如没有本项的条款将导致本担保书或担保人的责任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发生;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a)担保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b)担保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c)本担保书在贷款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担保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d)担保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i)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担保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ii)违反或触犯担保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担保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iii)超越担保人借款或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担保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担保人董事会的权限，或(iv)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e)担保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贷款本金和利息，亦未在担保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f)没有人正在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担保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担保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g)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h)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借款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担保人有不利影响;

(i)担保人已经向代理人及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担保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j)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担保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k)担保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l)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担保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a)第7条款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就当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而言，在实质方面每一天都将是真实与正确的;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c)担保人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本担保书签约日后担保人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将担保人在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副本(连同有关的董事和会计师报告副本)交付代理人，上述副本须经担保人的任何一名董事证明为其各自原文的真实副本;

(d)担保人将迅速向代理人交付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或其他资料;

(e)如发生任何事情从而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内的责任能力时，担保人将尽快通知代理人;

(f)担保人将维持与履行其在本担保书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及确保本担保书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同时使这些批准保持完全有效，遵守与任何上述批准有关的一切条款、条件与限制(如有的话);

(g)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设定抵押、或出售或转让(不论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也不论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内交易);

(h)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与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合并或并入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

(i)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营业性质作重大改变，不论这种改变是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及通过出售、转让、收购或其他任何方式，但如该改变不会削弱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则无须经代理人同意，但担保人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代理人;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本担保书受\_\_\_\_\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三**

甲方：乙方：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金融机构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x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材料;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或个人审批同意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号即视为成功;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问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相关费用;

3.定金4万元;

4.居间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5%，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问费支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10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出借方贷款审批完毕后，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帐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以上内容全部审过完全审过，完全同意。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四**

农银抵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抵押人愿以下列财产\_\_\_\_\_\_\_\_(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条所述贷款限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由抵押人担保，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手续。

(二)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三)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仅、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五)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度或提前收回贷款。

(六)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七)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以清偿其他债务。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抵押人因转制、被兼并、破产或其他原因危及借款方实现抵押权的，应提前通知借款方。

(八)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四、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五、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六、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有权按第六条规定行使抵押权。

八、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七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抵押物作价\_\_\_\_\_\_%的违约金。

九、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五**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一事，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以下协议：

1、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项。

2、服务费用：

在乙方提供服务之前，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乙方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服务内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尽保密义务。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只作为办理贷款时使用，不作他用。

4、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贷款所需材料并保证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因材料不实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提供服务完毕后，此协议自动终止，此后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按时按数额还款，因甲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甲方须如数支付乙方服务费。

5、违约责任：甲方若违反上述第4条(1)规定，除上述服务费不退还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其他约定事项：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六**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拟以甲方名义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元，乙方作为该贷款的抵押人;

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万元;乙方实际用款额为万元;

主合同：系指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协议内容依附于主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途径及种类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银行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元，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率：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主合同(即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各自以贷款利率为基数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四、借款发放：

甲方在收到贷款行的贷款到账之日起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数额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

五、借款及还款账户

甲、乙双方的下列账户将作为双方借款发放及还款的重要依据，其中：

甲方贷款及还款账户：开户行：

乙方贷款及还款账户：开户行：

六、借款期限

1、根据甲方与贷款行贷款合同约定，甲方贷款总周期预计为年期贷款，每一年度为一独立贷款周期，亦即每一年度末应将本年度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方由甲方向贷款行申请发放下一年度贷款。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息全额汇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

七、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2、甲、乙双方在借款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下列事件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

(1)经营机制变化，例如：承包、联营、合并、分立、兼并、托管、股份制改造、合作、与外商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金额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3)歇业、解散、被申请查封、拍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撤销;

(4)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5)转让或处分、许诺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或其资产被指定受托人、接受人或类似接管人，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

(5)抵押物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被主张权利、涉诉的。

对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选择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该主张不以贷款行是否提出主张为基础。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适用于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2、因贷款行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用款额度及实际产生的违约状况，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贷款行追究先行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乙方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均由逾期方自行承担。该损失若由甲方向贷款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逾期还款而涉及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均有权向逾期方予以追偿。其中，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出现银行贷款信用不良记录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借款额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对方均有权追回借款本息，并要求其承担一切损失。

5、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因擅自变更或解除使他方利益受损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文件均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通知方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七**

委托方：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向其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1、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处理甲方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2、乙方就受托范围内的申请贷款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二条 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 ;字号名称(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姓名(或名称) ;组织形式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及方式 。

第三条 申请贷款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 万元(大写：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贷款所需的所有证件和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办理贷款：若甲方不协助乙方申请办理贷款，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前期代理申请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没有产生费用，则本协议终止，乙方无需赔偿甲方任何费用。

3.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相关事实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据此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前期代理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没有产生费用，则本协议终止，乙方无需赔偿甲方任何费用。

4.乙方应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及甲方的委托，积极为甲方办理贷款申请事宜。

5.贷款银行根据自身的标准及规则决定是否贷款给甲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贷款银行的标准及规则，实现甲方的借款诉求。

6.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贷款的进展情况，乙方有义务告知其真实情况。

7.甲方向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由乙方全权负责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申请资料、情况说明书，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代为申请办理贷款成功后，则：

①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办理贷款所产生的综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代办服务费、合同工本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②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 %，作为代理服务费。

2、甲方以 方式支付乙方上述委托费用。

3、贷款银行需要客户交纳的与贷款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委托费用的付款时间

1.在签订本协议后至银行通知同意贷款给甲方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2. 乙方代为申请办理贷款成功，则甲方在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当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申请办理贷款过程中，凡是因甲方自身条件原因(如征信问题、负载比过高、担保物不足等)银行不同意贷款，则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相互赔偿任何费用。

2、若非银行不同意原因甲方终止贷款申请，则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 元(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在申请办理贷款过程中已产生的相关费用补偿。

3、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则甲方按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及代表人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八**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鉴于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贷后管理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一定报酬，根据上述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

1、服务期限具体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

2、贷款金额为 元整(元)。

3、甲方应向乙方每期支付贷款金额的 作为服务费，甲方的借款周期为月，甲方需将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产生的费用逐月支付给乙方。

4、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乙方不得遗失，否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如下

6、乙方对甲方考察审核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太原市区100元，太原地区除市区外200元)，以上均为单次费用，双方约定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方式为乙方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7、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十九**

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

字\_\_\_\_\_\_\_\_\_号贷款人(甲方)：\_\_\_\_\_\_\_\_\_借款人(乙方)：\_\_\_\_\_\_\_\_\_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第一章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_\_\_\_号和\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元;

(3)\_\_\_\_\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第三章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_\_\_\_\_\_\_\_\_乙方按\_\_\_\_\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3)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5)根据\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6)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第六章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_\_\_\_号和\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借款人住所：\_\_\_\_\_\_\_\_\_

贷款人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存款账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号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抵押人(乙方)：\_\_\_\_\_\_\_\_\_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_\_\_\_\_\_\_\_\_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二章

抵押合同的登记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第三章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第四章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日内，到甲方指定的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第五章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第六章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x和隐瞒事实之处;

2、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3、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第七章

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抵押权人住所：\_\_\_\_\_\_\_\_\_

抵押人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二十**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

一、 服务内容

甲方以自己所购房产(房产坐落于 房产证编号为： 以下简称“房产”)向银行申请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伪造甲方提供的与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

2、甲方应按贷款银行要求提供各种申请资料和文件，并保证这些申请资料、

3、甲方应按贷款银行规定，支付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种费用。贷款期

4、甲方须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按照希望获得贷款金额的服务费 元(大写) 。签定本合同时甲

5、如果银行不同意贷款，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但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中途主动放弃贷款或故意伪造资料导致不能贷款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作为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不予退还。同时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如果银行实际批准的贷款金额与甲方希望获得的贷款金额下浮不超过20%，甲方必须按受，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如果实际批准的贷金额与希望获得的贷款金额下浮超过20%，甲方可以选择放弃贷款，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但已发生的其他应交费用由甲方承担。

7、如果乙方存在过失导致不能贷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8、其它补充约定：

三、效力与违约责任

1、甲方与贷款银行设定房产抵押，并获得贷款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合同签定后，甲方的贷款申请未获得银行批准，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涉及银行退费的问题按银行规定办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二十一**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年零\_个月，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1.还款资金来源：\_。 2.还款方式\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

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

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它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二十二**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贷款业务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因开发建设正定新区 项目，需自行选定的有关银行(以下称贷款银行)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二、乙方利用自有资金或委托理财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向甲方贷款，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形成真实、有效的固定资产;并按甲、已双方共同认可的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由受托银行代为发放贷款，进行项目运作。

三、甲、乙双方商定委托贷款金额为 万元，贷款期限为 年。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贷款利息一次，不得拖欠。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甲方另按委托贷款资金数额的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为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抵押协议》(以下简称 抵押协议)，甲方将自由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项目经营权益或股权抵(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备抵(质)押登记或公证手续，或者第三方的固定资产在建项目经营权等，抵(质)押给乙方，在乙方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乙方依据贷款银行对乙方委托事项的批复向贷款银行汇入资金，以便甲方向贷款银行实现贷款。

五、甲方向乙方申报的建设项目的批复材料、财务数据等，不得隐瞒、虚报、造假，应保证公开、真实、完整、有效、合法。投资项目必须是甲方自行、自主开发建设的项目(参照政府相关批复文件进行确认);甲方保证与受托银行在委托贷款到期前六十天，形成固定资产的抵押置换，按期归还乙方资金。甲方向委托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所需的贷前相关手续自行完备。 融资借款方(以下称甲方)：河北京鑫建业集团正定分公司

六、乙方在收到甲方部分服务费或在律师所将部分服务费办理提存后(具体以提存协议为准)，将委派前期操作人员携带资金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所在地进行实地操作。在委托贷款银行举行三方洽谈，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在三方达成共识后，按照银行工作程序由甲方递交委托贷款申请函，经受托银行批准后，乙方即派出专人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

七、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于受托银行开立委托贷款资金专用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在对甲方企业财务报表、公司账务进行核实审计后，双方立即办理固定资产或公司股权的抵(质)押登记手续。乙方按照用款计划将首笔资金存入委托贷款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向受托银行发出贷款提款核准书，并由受托银行向甲方发放贷款。

八、甲方责任：

1、如实提供贷款调查、审查过程中应交付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积极配合受托银行的调查和审查。并针对乙方提出的受托银行须履行的委托事项与受托银行协商确认。

2、甲方在贷款到期前如发生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三十个银行工作日通知乙方和受托银行。

3、甲方在清偿其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委托贷款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乙方及受托银行权益的行为时，应提前三十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受托银行，并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4、在委托贷款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其它企业法人、其它组织或个人承担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甲方资产、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以致足以影响甲方偿还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的能力。

5、甲方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委托贷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它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和受托银行。

6、甲方指定的委托贷款受托银行为 银行 支行，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委托贷款的委托费用约定由甲方负担，由甲方按照规定及时向受托银行支付。

九、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资金存入受托银行的乙方专用委托贷款资金账户，并保证该账户上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委托贷款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提款金额。

2、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受托银行不承担贷款损失的任何风险。但受托银行有义务负责监督、监管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到期前六十天，能够形成真实、有效的固定资产并与借款人完成上述固定资产的抵押置换。

十、乙方(受托人)、甲方(借款人)一致同意，甲方向委托贷款受托银行(受托人)提交的委托事项内容如下：

1、负责协助收回贷款本息;如借款人逾期不还，受托人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通告借款人其他开户银行扣款清偿;

2、负责监督、监管借款人按计划用款，保证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协助监督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到期前不出现破产、解散、分立、兼并、租赁、转让、承包等恶意抽逃贷款资金的行为，发现借款人此类行为及时通告受托人;

3、负责保管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的抵押物、质押物和权力凭证;

4、负责监督、监管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

5、负责监督、监管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到期前六十天，能够形成真实、有效的固定资产。如借款人未能按期归还贷款，由受托人与借款人完成固定资产抵押贷款。

6、负责代扣、代缴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应缴税款。

十一、所有与本协议书有关的文件需按照乙方需求办理合同公证或律师见证。

十二、违约责任：甲方做提供的项目说明和财务数据等有虚报、隐瞒、造假的情况或在甲方递交受托贷款申请函后 个银行工作日内，不能得到受托银行正式批复或不能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属甲方违约，甲方须承担此次融资中的经济损失;乙方如不按用款计划进款属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承担此次融资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意向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商定的委托事项内容由受托银行留存一份备案。甲、乙双方履约中签订的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确定文件均为本意向书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到之处双方再行协商，书面订立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间贷款服务合同篇二十三**

委托方(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宜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事宜。

1、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处理甲方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2、乙方就受托范围内的申请贷款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二条 贷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申请标的货品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具体的贷款金额、借款时间、贷款利率，以与乙方签署的正式《供应链融资合同》、《贷款合同》等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并按乙方费用标准支付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代为甲方向其供应商成功支付货款后，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7%，作为综合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

3、甲方签署协议时，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支付乙方上述委托服务费用。

4、需要客户交纳的与贷款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费用的付款时间

1、在签订本协议后至乙方支付货款给供应商之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2、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贷款成功，则甲方在与乙方签订《供应链融资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3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3、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则甲方按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及代表人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